

通 告

为维护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7号）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本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独立董事候选人阮傍根**，男，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律师，2008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广东宁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一直从事律师行业。阮傍根同志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傍根同志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中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所列情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监管机关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月好**，女，1987年10月出生，群众，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9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肇庆西江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经理，熟悉税务和财务。廖月好同志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月好同志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中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所列情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监管机关处

罚和惩戒的情形。

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1. 外部监事候选人王淑华，女，1989年5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一直从事财务会计行业。王淑华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淑华同志不存在《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2年版）中第七条、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监管机关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2. 外部监事候选人张一江，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助理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党委委员、继续教育科正科级，熟悉金融和财务。张一江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一江同志不存在《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2年版）中第七条、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监管机关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特此通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